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663492202410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市昌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船营区艺彩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艺彩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艺彩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艺彩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6000	项	1.5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9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玖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需方收到发票入账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，逾期不付款按货款 1%/支付给供方滞纳金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产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新要求执行。
- 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如果供方质量不符合约定，需方可在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；并有权决定商品处理方式（让步接收、退货、换货等）。供方应在接到需方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。
-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供方对该商品的质保期为半年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- 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-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照需方要求的包装方式包装，保证货物不被损坏。
-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及违约责任：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部分货款的1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7天以上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供方应按照逾期货值的10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22423092000309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